

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

92年10月8日本校財經法律學系9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3年2月10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通過
93年3月30日本校財經法律學系9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16日本校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23日本校財經法律學系10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2年6月6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準則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出缺時，除將卸任之系主任外，專任教授均列為候選人。但專任教授候選人不足三人時，全體副教授亦同列為候選人。

非本系之教授，經本系全體教師三人以上之推薦者，亦得列為候選人。

本系系主任卸任後，於其他教師擔任一任系主任後，亦得被列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 全體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，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，就前條候選人圈選後，依投票數推選二至三人，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但副教授兼代系主任者，以任滿一任為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